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四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4冊

漢文帝詔令之研究

嚴源芳 著

葉夢得年譜

邱世芬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漢文帝詔令之研究 嚴源芳 著／葉夢得年譜 邱世芬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民101〕

目 2+100 面 + 目 2+110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四編：第4冊）

ISBN：978-986-254-837-0（精裝）

1. 漢文帝 2.（宋）葉夢得 3. 詔書 4. 年譜

011.08

101002972

ISBN-978-986-254-837-0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四編 第四冊

ISBN：978-986-254-837-0

漢文帝詔令之研究

葉夢得年譜

作 者 嚴源芳／邱世芬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2 年 3 月

定 價 十四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漢文帝詔令之研究

嚴源芳 著

作者簡介

嚴源芳，民國五十二年於臺北出生。祖籍湖南省平江縣。五專畢業後，工作之餘，轉讀文學。近年考入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進修，鑽研儒學領域。由於從事文書暨檔案工作有年，在耳濡目染、潛移默化下，對應用文學產生興趣，輒以帝王詔書發端，一步步探索，竝窺其堂奧。

提 要

漢詔淵雅，而漢文帝之詔更銜華佩實，含英咀華，擇其詔令探討。本論文共分五章。第一章緒論，下分三節。第一節研究動機，說明選取漢文帝詔令作研究的原由。第二節研究方法，用《史記》、《漢書》、《四庫全書·兩漢詔令》、《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等書所載漢文帝詔令，以文獻分析法、統計分析法、對比分析法、歸納法、類化分析法、詮釋法等交互運用，構築本論文之整體。第三節近人研究成果，以陳志源及徐泰琳兩位研究詔書之碩士論文為參考，繼踵跟進以思齊焉。第二章詔令之定義及其文體，分為三節。第一節定義與探源，帝王詔令自古有之，名稱各異。秦有天下後，制詔定調，沿襲至清以終。第二節文體與結構，詔令文體不屬純文學之領域，乃應用文的一種，其特性有四：即一貫性、法制性、規範性、代作性。第三節遣辭與用字，詔令多為代筆之作，用字遣辭皆屬一流，因而詔令斐然成章、擲地有聲。第三章漢文帝及其詔令內容述釋，分為三節。第一節漢文帝生平，漢文帝孝慈仁德，踐祚後，續行休養生息之政，在既有基礎上，勵精圖治，把漢初社稷帶向一片榮景，史家稱許他與其子景帝之世為「文景之治」。第二節漢文帝詔令之數量，漢文帝之詔令用《史記》、《漢書》、《四庫全書·兩漢詔令》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四部書籍，經交錯比對，得三十四篇。第三節漢文帝詔令內容述釋，將所爬梳剔抉之三十四篇漢文帝詔令分為農業、法律、社會、祭祀、軍事、外交國防、人事、求言舉賢、品德等九類，並加論說與闡述。第四章漢文帝詔令之特色及影響，分為二節。第一節漢文帝詔令之特色，其詔文修辭乃質樸與文采兼具，自然形塑了帝王詔書的典範。第二節漢文帝詔令之影響，舉政情氛圍、敬老尊賢、注重農邊、下罪己詔、審度刑法、作君作師六方面以觀之。第五章結論，為本論文各章作出總結。漢文帝之詔令印證其孝悌仁厚之個人特質與治國平天下之卓著政績，殊屬交相輝映。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
第三節 近人研究成果	3
第二章 詔令之定義及其文體	7
第一節 定義與探源	7
第二節 文體與結構	11
第三節 遣辭與用字	13
第三章 漢文帝及其詔令內容述釋	17
第一節 漢文帝生平	17
第二節 漢文帝詔令之數量	26
一、徙淮南王長制	28
二、增神祠制	29
三、即位赦詔	30
四、封賜周勃等詔	31
五、答有司請建太子詔	32
六、振貸詔	33
七、養老詔	34
八、脩代來功詔	35
九、益封高帝從臣詔	35
十、令列侯之國詔	36
十一、日食求言詔	37

十二、開籍田詔	38
十三、王辟彊等詔	39
十四、除誹謗詬言法詔	39
十五、議除連坐詔	40
十六、勸農詔（二年九月）	41
十七、卻獻千里馬詔	42
十八、遣灌嬰擊匈奴詔	43
十九、復遣周勃率列侯之國詔	44
二十、赦濟北吏民詔	44
廿一、勸農詔（十二年三月）	45
廿二、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員詔	46
廿三、耕桑詔	46
廿四、除祕祝詔	47
廿五、除肉刑詔	48
廿六、勸農詔（十三年六月）	49
廿七、增祀無祈詔	50
廿八、議郊祀詔	51
廿九、策賢良文學詔	51
三十、求言詔	53
卅一、與匈奴和親詔	54
卅二、與匈奴和親布告天下詔	55
卅三、遺詔	56
卅四、不作露臺詔	58
第三節 漢文帝詔令內容述釋	60
第四章 漢文帝詔令之特色及影響	83
第一節 漢文帝詔令之特色	83
第二節 漢文帝詔令之影響	84
第五章 結 論	95
徵引文獻	97
附 表	
一、漢文帝年表	21
二、漢文帝詔書一覽表	26
三、漢文帝詔書分類一覽表	60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本人自專校工讀起，在師長的帶領下接觸文書事務。畢業後，陸續於高職與報社任職，亦始終與文書工作為伍，至今已廿餘年矣。我們自幼識字讀書，為的就是能學以致用。古今社會與人溝通，除了語言不外乎文字，化語言為文字，運用文字的魅力表情達意。《淮南子·本經》中記載：「昔者蒼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註1〕因此人類之所以能躍進、文明，文字記載成為典籍並傳承經驗，其功實不可沒。

由於工作性質的關係，長年處理機關及長官們的公、私文牘，可以說在文書作業、檔案技勤方面已告嫺熟，但在「發文創稿」上因才疏學淺之故，總有著不美滿的感覺。眾所周知，不論內、外行文終究是要面世，文字內容若有措辭欠當，貽笑大方還算事小，吃上官司就茲事體大了。

本人有幸考入研究所進修，在研習「昭明文選專題」的課程中讀到漢武帝的求賢詔書，其文辭優美，並將一代大帝重視人才，求賢若渴的心境充分表露無遺。因此靈光乍現，帝王詔書就如同今天總統向國民頒布之律令。遂引發了研究古代應用文書有關皇帝詔令的念頭。

在選擇研究主題時，讀《四庫全書總目·兩漢詔令提要》卷五十五評說歷代詔令時指出：「詔令之美，無過漢唐。」漢代詔令又以漢文帝劉恆所作首

〔註1〕劉安原著，許匡一譯注，《淮南子》，（台北：台灣古籍出版，2005年12月二版一刷），頁476。

屈一指。^{〔註2〕}又姚鼐〈古文辭類纂序〉有言：「詔令類者，原於尚書之誓誥。……漢至文景，意與辭俱美矣，後世無以逮之。」後閱及林紓《春覺齋論文》一書中提到「然以文體言之，漢詔最為淵雅。……西漢固不必世皆令辟，然掌制有人，故詞況極臻美備，而漢文之詔為尤動人。……東漢明帝所降詔書，不及文帝精懇。」大陸山東師大研究生張越群在〈淺論漢文帝詔令的藝術特色〉一文摘要述說：「漢文帝作為我國歷史上的開明君主，不但政績斐然，而且以其詔令之美流芳文壇。『詔令』這一實用性文體在文帝筆下極具文學色彩和審美價值。文帝詔令以極高的藝術成就備受中國歷代文人矚目。」因此便以漢文帝所頒詔令為撰作碩士論文範圍，進一步深入探討與研究。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文獻分析法：本文先自嚴可均的《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一書，將漢文帝詔令錄出，再將《史記·孝文本紀》、《漢書·文帝紀》與《四庫全書·兩漢詔令》中有關漢文帝詔書全部勾勒出來，此四書同詔者一併呈列，如此開展，可以看出《漢書》收錄最為完整，共有三十四篇。《史記》缺九篇。《四庫全書·兩漢詔令》雖有二十九篇，但其〈詔議犯法者收坐〉和〈詔議法〉二篇於《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一書中之〈議除連坐詔〉是合為一篇的，若以二十八篇為計，則缺六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共三十三篇，「不作露臺」^{〔註3〕}之言未予收錄。另考據了《中國全記錄》中所稱漢文帝詔書^{〔註4〕}之「居延漢簡」一篇，實則為「詔書目錄」，故不予採納。這些所錄出的詔文大致相同，不過有些用字、用詞稍有出入，但不影響全文旨意。因為《漢書》收錄最為完整，除〈增神祠制〉與〈除祕祝詔〉兩篇記載簡略，依《史記》訂補外，故為文述釋以《漢書》為主，分類鋪陳之。

1、統計分析法

經《史記》、《漢書》、《四庫全書·兩漢詔令》、《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

〔註2〕張越群撰，〈淺論漢文帝詔令的藝術特色〉，《時代文學（雙月版）》第6期，（濟南市：時代文學雜誌社，2006年），頁50。

〔註3〕司馬遷撰，《史記》，（台北：洪氏出版社，1959年7月），頁433；班固撰，《漢書》，（台北：鼎文書局印行，民國68年7月），頁134。

〔註4〕張之傑總纂，《中國全記錄》，（台北：錦繡出版公司，民國79年7月初版），頁185。

文》四書勾勒、羅列、排比後，得出漢文帝詔令記載於《史記》中有二十五篇，於《漢書》中有三十四篇，於《四庫全書·兩漢詔令》中有二十九篇，於《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有三十三篇，去重補缺後，共計得三十四篇。

2、對比分析法

將《史記》、《漢書》、《四庫全書·兩漢詔令》、《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四書所勾勒出的詔令全文一一比擬對照檢視並以《漢書》為基本而校勘之。

3、歸納法

《史記》、《漢書》、《四庫全書·兩漢詔令》、《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此四書各自記載詔文，經比對分析後，如相同詔書者，以取相對完整之記載為原則。

4、類化分析法

將所歸納出的三十四篇詔書，將其同性質者歸類闡述。共分為九類，分別為農業方面、法律方面、社會方面、祭祀方面、軍事方面、外交國防方面、人事方面、求言舉賢方面、品德方面等。

5、詮釋法

史學家對漢文帝的研究早有定論，本研究非作狗尾續貂或翻案文章，而是專以漢文帝所頒布的詔書內容類化後，更能凸顯其個人特質與治國大道，再經分類述釋，益彰其聖。

第三節 近人研究成果

目前有兩本碩士論文以詔書為題旨之研究。一為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陳志源之〈西漢武昭宣三朝詔書研究〉，一為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所徐泰琳之〈陸宣公詔書研究〉。此兩本論文，前者希望治史者從詔書入手來對漢朝的相關問題加以研究探討，詔書不失為一個有力的基點。後者是對替唐德宗代筆詔書的陸贄其個人生平、德性和文章作了一番析論，中肯而細膩。茲簡述如下：

（一）陳志源之〈西漢武昭宣三朝詔書研究〉

此論文是希望以詔書的內容來開啓西漢史學的研究方向。作者認為一般

鮮有以詔書為觀察點來切入研究漢朝政治、經濟、社會、學術、民族關係等等的課題，並認為詔書包涵了相當豐富的政治研究資材。詔書是君王專用的政治性公文書，也是君王的行事記錄，其所反映出來的當時的政治環境、國家發展的趨勢、君王對吏治的關心、民生經濟的體恤、文學賢士的薦舉、天現祥瑞災變的因應以及與周圍民族的往來關係等等，都可在詔書中得到相當豐富的研究資料。

作者針對西漢國力最強盛時期的武帝、昭帝、宣帝三朝時的詔書，加以區分內容、歸類性質，首先可看到的是三朝因各自政治環境的不同，而有了不同比例、不同種類詔書的頒布；進一步透過三朝對國內外重要政策的處理，呈顯出三朝施政的特色及其施政大要。

此論文所有詔書取材自《漢書》中的武、昭、宣三朝帝王紀。作者統計有漢武帝五十三篇，漢昭帝十三篇，漢宣帝五十一篇，共計一一七篇，並將其分為三大類，一是天子本身，二是外交開邊，三是內政管理。「天子本身」下分更名避諱、罪己，「外交開邊」下分南越、大宛、閩越、東越、匈奴、樓蘭、烏桓、西南夷、車師，「內政管理」下分封周室之後、問鼎真假、釐訂制度，人事規範、宗室親親、薦舉賢能、封侯賜爵、體恤民生。

作者在研究這些詔書與政局關係的同時，發現到武帝與宣帝的詔書在某種角度上來說是較為相似的，而與昭帝頗有異同，武帝和宣帝詔書內容皆包涵一、二十種，這大約是昭帝以幼齡即位，享國日淺，詔書之數量不多，故涉及面亦不廣。而詔書內容頒布的多樣化，顯示了當時天子所欲施行政策的面向是非常多元的，是一種亟欲擴張出去的氣勢，而不是內斂式的執政方式，而這也正是政權強盛期的一個象徵，唯有在國勢往巔峰期進行時，國力才足以應付各方面發展的需求，若是初開國時期，天子只在安撫戰後民心為主，而未葉的衰亡時期，政策也無暇如此全面性的顧及，而以此觀點來對照漢朝的國勢階段，武、昭、宣三朝也確是漢朝的強盛時期。

（二）徐泰琳之〈陸宣公詔書研究〉

此論文是針對唐朝陸贄執掌制詔，為皇帝代筆，又曾任職宰相，其個人道德、理念深受儒家正統思想薰陶教化的影響，其才華卓越、學術文章為當代駢文巨擘。他引曾國藩在〈鳴源堂論文〉中所云：「沒一字不諧平仄，無一聯不調馬蹄，而義理之精，足以比隆濂洛；氣勢之盛，亦堪方駕韓蘇。」故其所代作之詔書散發出時間感與空間感，深刻動人，遠超過一般詔書。

本論文作者將陸贄代作之詔書與其奏議作比較，再將陸贄代作之詔書與《唐大詔令集》中其他詔書和文學史上的詔書一併作比較。他將陸贄詔書的特色、精神、內容旨趣與形式技巧，透過實際文句來比對其異同，並細細品嚐由漢到唐初的若干駢文詔書，來體會陸贄詔書在文學史脈絡上的繼承或突破，並試圖說明陸贄文學中所運用的形式與技巧，及其在思想、內容上的價值與特出之處。作了一番探索後，他認為陸贄奏議的特色與技巧之分析與歸納，同時亦可適用於其詔書，而陸贄之詔書，比之於《唐大詔令集》中的其他篇章，最大的特色即切於實際與感情真摯兩項，而這與陸贄之奏議並無二致。但此論文也指出，陸贄之奏議是體現其為臣之道，而詔書則是陸贄理想中的為君之道，兩者在出發點與訴求對象均有不同，也因此內容語氣上，有些許微妙的差異。

在知人論世方面，作者對陸贄的生平背景，學問經歷，思想淵源，以及仕宦遭遇和當時的政治情勢也作了一番詳細地剖析。

作者還另外提出，若以《翰苑集》、《陸宣公奏議》和《全唐文》尚不足以全盤掌握研究陸贄的資料，真正能稱「全集」的是一九四一年儀宣閣刊行的董士恩匯注、匯評、增輯、校勘的二十六卷正式題名的《陸宣公全集》。它的正文二十二卷，即《四庫全書》著錄的《翰苑集》二十二卷。另增輯四卷，即《補遺》一卷，包括陸贄七篇賦、三首詩和兩句殘詩；《附錄》三卷，包括後人對陸贄及其遺著的研究，如年譜、傳記、序跋、論贊、詩文等。

作者說此論文是文學史的研究，因此也在其中寄託了一些文學的理念。自白話文運動推行之後，國人已罕讀古文，而對駢文的看法也承襲若干散文家的陋見，真正能夠領略其精髓的人已然少有，因此作者試圖藉著對陸贄的研究，介紹駢文的演變，使讀者重新領略中國文學的真精神與藝術之美。

第二章 詔令之定義及其文體

第一節 定義與探源

自古迄今舉凡領導者於統治執政時期皆有其政令之宣導，使其臣民知所遵行，故領導者的言論都會被史官記錄下來，以憑稽考借鑑。《唐大詔令集·前言》：「用皇帝口氣發佈的官文書叫做詔令，《尚書》誥誓就是現存最早的這類文件。」〔註1〕《宋大詔令集·前言》：「詔令是專制皇朝發佈的『王言』，也就是歷代最高統治者的文書文告。」〔註2〕

在商朝時期，以目前發現的甲骨文裡就有這些文書，大致可分為令、呼、冊、告等。

令是商朝君主對諸侯和王室官員所用。令，謂君所號之事也。即國君所命令要做的事。例：「令周從永止，八月」，〔註3〕「王令侯歸」，〔註4〕「發號施令，罔有不臧」，〔註5〕「其所令」，〔註6〕「令趾它羌方」。〔註7〕

〔註1〕 楊家駱主編，《唐大詔令集》，（台北：鼎文書局印行，民國61年9月初版），頁1。

〔註2〕 楊家駱主編，《宋大詔令集 上》，（台北：鼎文書局印行，民國61年9月初版），頁1。

〔註3〕 林泰輔編錄，《龜甲獸骨文字》，（台北：藝文，民國59年初版）。

〔註4〕 王襄編錄，《簠室殷契徵文》，（天津，1925年）。

〔註5〕 《尚書·炑命篇》。

〔註6〕 《禮記·大學》。

〔註7〕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呼是商朝君主對諸侯或文武大臣經常使用的命令文書。呼，詔也。例：「呼吳取夷」，〔註8〕「呼雀伐猶」，〔註9〕「呼婦好先收人於冊」，〔註10〕「呼征」，「呼伐」，「呼討」。〔註11〕

冊是商朝君主對諸侯進行封賜所用的命令文書。也用「冊封」、「冊命」。例：「冊周方伯盡，正，亡不受王有佑」。〔註12〕

告是商朝君主命令諸侯所用的文書。古告與誥通用。例：「告攸籍田」，「嗟爾萬方有眾，明聽予一人誥」。〔註13〕

周朝時期各式典章制度逐漸完備，有《尚書》可窺其梗概。周朝天子之詔令文書方面約有：

典，法也。例：「天敘有典」，〔註14〕「自作不典」，〔註15〕「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註16〕「堯典」。〔註17〕

訓，郡君教民之詞也。例：「與帝其訓」，〔註18〕「高宗彤日」，「無逸」，「西伯戡黎」。

誥，以文言告曉之意，所謂「發下曰誥」。又「三王訓、誥、誓、命、歌、貢、征、範，類猶有八，獨言誥者，以別而言之，其類有八，文從要約，一誥兼焉」。「何者？以此八事皆有言以誥示，故總謂之誥」。例：「大誥」，「康誥」，「酒誥」，「召誥」，「洛誥」，「康王之誥」，「多士」，「君奭」，「多方」，「呂刑」。

誓，周朝在興師作戰，討伐敵人時，周天子用來誓師的文書。例：「甘誓」，「湯誓」，「牧誓」，「費誓」，「秦誓」。

命和令，周天子用來賜贈、犒賞、任命和告誡官員的文書。例：「先王之令」，「大曰命，小曰令，上出曰命，下命曰令」，「文侯之命」，「顧命」。

〔註8〕 姬佛陀輯，《戡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上海：倉聖明智大學）。

〔註9〕 林泰輔編錄，《龜甲獸骨文字》，（台北：藝文，民國59年初版）。

〔註10〕 羅振玉編，《殷墟書契前編》，（民國元年上虞羅氏集古遺文排印本）。

〔註11〕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編，《英國所藏甲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一版）。

〔註12〕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註13〕 《尚書·湯誥》。

〔註14〕 《尚書·皋陶謨》。

〔註15〕 《尚書·多方》。

〔註16〕 《周禮·天官》。

〔註17〕 《尚書·堯典》。

〔註18〕 《尚書·洪範》。

周天子式微，春秋、戰國諸侯爭霸稱雄，秦國嬴政，睥睨群倫，合縱連橫，一統天下，開新帝國，是謂秦朝。《史記·秦始皇本紀》：「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這就是秦始皇在稱帝時，一併將其通告臣民之公文書，改「命」爲「制」，更「令」爲「詔」，自稱爲「朕」，從此皇帝之「聖旨」於焉定調。

漢承秦制，逐步建立起了一套完備的皇帝制度。東漢蔡邕在《獨斷》中有這麼一段論述：「秦承周末，爲漢驅除，自以德兼三皇，功包五帝，故並以爲號。漢高祖受命，功德宜之，因而不改也。……漢天子正號曰皇帝，自稱曰朕，臣民稱之曰陛下。其言曰制詔，史官記事曰上。車馬衣服器械百物曰乘輿。所在曰行在，所居曰禁中，後曰省中。印曰璽。所至曰幸，所進曰御。其命令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書。」這說明了漢朝將秦朝聖旨命令的「制」和「詔」更細分爲四項，各以「策書」、「制書」、「詔書」和「戒書」稱之。

劉勰《文心雕龍·詔策第十九》：「昔軒轅、唐、虞，同稱爲「命」。命之爲義，制性之本也。其在三代，事兼誥誓。『誓』以訓戎，『誥』以敷政，命喻自天，故授官錫胤。《易》之《姤》象：『后以施命誥四方』。誥命動民，若天下之有風矣。降及七國，並稱曰『令』。令者，使也。秦并天下，改命曰『制』。漢初定儀則，則命有四品：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敕。敕戒州郡，詔誥百官，制施敕命，策封王侯。『策』者，簡也；『制』者，裁也；『詔』者，告也；『敕』者，正也。《詩》云『畏此簡書』，《易》稱『君子以制度數』，《禮》稱『明神之詔』，《書》稱『敕天之命』，並本經典，以立名目。遠詔近命，習秦制也。」

林紓在《春覺齋論文》說：「詔策一門，漢初定儀，命有四品：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敕。敕戒州郡，詔誥百官，制施敕命，策封王侯。策者，簡也。制者，裁也。詔者，告也。敕者，正也。自漢訖今，沿用

勿改。」

漢以後，魏、晉、隋、唐、宋、元、明、清以來，都是「制」、「詔」並用。其中有一段小插曲，是武后改稱其名「曩」，避其諱名，改「詔」為「制」。至民國成立後，總統公文書重新釐定，已無「制」、「詔」之書體，現為「令」、「咨」、「函」等。

清姚鼐〈古文辭類纂·序〉：「詔令類者，原於《尚書》之誓誥。」

清王兆芳《文章釋》：「誓者，約束也，謹也，束軍眾，使謹也。《毛詩傳》曰：『師旅能誓。』《周官》士師「五戒」，一曰誓，用之于軍旅。又不涉軍旅而束謹，亦為誓也。主于約束身心，誠言示謹。源出《禹誓》，流有《甘誓》，《湯誓》，《周書》諸《誓》，晉惠《韓誓》，句踐《誓眾》，及鮑叔《塞道誓》，漢郅惲《誓眾》，苻秦王猛《渭原誓》，又湯《與諸侯誓》。周公《誓命》，及趙鞅《鐵誓》。」「誥者，古通作『告』，告也，覺也。劉熙曰：『上敕下曰告。』使覺悟知己意也。《易》曰：『后以施命誥四方。』《周官》：大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三曰誥；士師『五戒』，二曰誥，用之于會同。秦廢誥，宋以贈封，今制昭垂訓行曰『誥』，贈封五品以上曰『誥命』。主于告示羣下，據事敕教。源出《商書·湯誥》，《仲虺之誥》。流有《周書》諸《誥》，漢張衡作《東巡誥》，及晉夏侯湛《昆弟誥》，劉宋顏延之《庭誥》。」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對帝王詔令中的「詔書」與「制書」也有簡短說明，〔註19〕特摘其要如次。「詔書是皇帝布告天下臣民的文書。在周代，君臣上下都可以用詔字，秦王嬴政統一六國，建立帝王專制的國家後，自以『德兼三皇，功高五帝』，號稱皇帝，自稱曰朕。並改命為制，令為詔，從此詔書便成為皇帝布告臣民的專用文書。」「制書就是皇帝說的話。所謂『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在周代，帝王的命令叫命。秦王嬴政統一六國後，改命為制，制即成為用以頒布皇帝重要的法制命令的專用文書。《秦會要》卷六：『制者，王者之言，必有法制也。』」

薛鳳昌在《文體論·詔令體》〔註20〕說：「此類皆屬於上告下的，今《尚書》所存，大半皆是。而詔令的名稱，至秦始見。以前則上下相親，並不嚴

〔註19〕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詔書，網址：http://www.lsdag.com/showinfo.asp?info_id=162：

制書，網址：http://www.lsdag.com/showinfo.asp?info_id=161。

〔註20〕薛鳳昌《文體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年），頁81。